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0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 地點:本所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 主席:區長楊志宏

記錄:江曉萱

肆、 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:略

陸、 報告案:

(一) 本所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架構已先行建置，擬本(106)年 6 月底建置完成，專區內容將依單位提供資料增補並連結相關網站。【秘書室】

(二) 性別統計資料已於 3 月刊登本所網頁，配合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再行整合刊登。【會計室】

(三) 本課擬於本(106)年 7 月舉辦一場次 CEDAW 宣導，宣導對象包括一般民眾、婦女團體、里長及企業代表。【社會人文課】

(四) 本所性別歧視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於 106 年 4 月 26 簽准並於本所 eip 公告，會後擬於本所網站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公開揭示。【人事室】

(五) 本所 106 年迄至 5 月 17 日應取得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 2 小時之職員數(含主管人員)為 95 人，目前尚有 41 人未完成，參訓率 56.84%。將依市府 106 年訓練計畫相關規定，於 6 月底前達 100%同仁完訓率。【人事室】

(六) 本所須列計為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計 13 個，除「耕地租佃委員會」、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及「強迫入學委員會」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以外，其餘 10 個委員會均已達標，本所目前達成率為 76.92%。【人事室】

柒、 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有關訂定「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至 108 年)」(含 106 年度列管期程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本(106)年4月13日修訂之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」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參考上開實施計畫之附件4「新北市○○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至108年)(範例)」及其附表「新北市○○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(106年度)(範例)」修訂。
- 三、「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至108年)(草案)」及其列管期程(106年度)詳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:

一、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至108年)(以下簡稱本計畫)修訂如下:

1. 參、實施對象:本所各課室同仁…，刪除各課室等字。
2. 伍、一、(三)定期召開會議:每年定期於1月召開1次會議，修訂為每年定期於2月前召開1次會議。
3. 伍、四、(二)辦理方式:至少結合1個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，刪除。
4. 伍、六:其他(依區域特性規畫推動性平亮點方案)，修訂為其他。

二、本計畫附表修訂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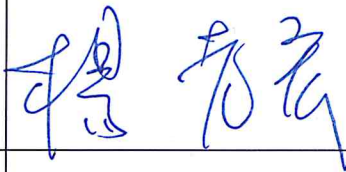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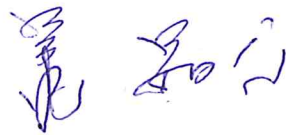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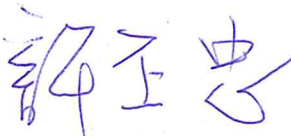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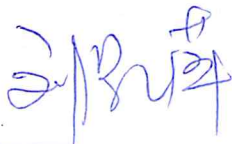

1.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備註:……，此後於每年1月定期召開1次會議，修訂為……，此後於每年2月前定期召開1次會議。
2. 四、對市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:106年6月1日起，工作項目修訂為出版刊物刊登「性別平等」文宣廣告，並公告上網。主責單位為社會人文課。

三、本計畫修訂奉核後，併同會議紀錄刊載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並報府實施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:上午11時。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

職稱	姓名	簽名處	備註
區長	楊志宏		召集人
副區長	李建生		副召集人 兼性別聯絡人
主任秘書	祝養廉		
民政課課長	蕭茹分		
社會人文課課長	許丕忠		性別聯絡人 代理人
工務課課長	李玉馨		
秘書室主任	劉淑萍		
會計室主任	李翎綺		
人事室主任	江曉萱	